

瑞华专函字【2018】63050001 号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31 号《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收悉，贵所要求本所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本所核查回复如下：

一、详细列示盐湖镁业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并对比 2016 年度的相关资产减值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17 年度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本年对盐湖镁业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非流动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2）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3）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4）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5）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获取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过程。对于利用独立评估师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由瑞华总所指定的估值专家对评估价值类型和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以及评估价值的计算过程和重要参数的选择等是否适当进行了技术复核。

2、2016 年度，盐湖镁业主要在建工程均处于建设期，主要生产装置未进

行试生产，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各生产链是一个联动的系统工程，工艺复杂程度较高，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投资额增加。盐湖镁业针对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准备事宜，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以验证其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情况，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未发生资产减值。审计中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进行了审核，同时由瑞华总所指定的评估专家进行了技术复核，复核结果认同评估师的结论。2016 年度，盐湖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是谨慎和恰当的。

3、2017 年度盐湖镁业全面进入试生产阶段，2017 年 6-9 月由于中央环保督查影响，试生产暂停，于 10 月恢复试生产。根据 2017 年度 4 季度试生产的实际情况，部分生产装置试生产未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单位固定成本高等影响，试生产产品成本较高。经分析判断金属镁相关资产产生减值迹象，故于 2018 年 1 月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由瑞华总所指定的评估专家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认同评估师的结论，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并据以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盐湖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是谨慎和恰当的。

二、盐湖镁业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历年折旧及减值情况，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的构成比例及变动情况，最近 2 年原煤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关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盐湖镁业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历年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时间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衡器	文化、文体及其他	合计
2015 年	账面原值	256,142,838.12	1,557,733,186.28	470,558,148.19	18,004,479.43	819,237.57	5,048,634.63	2,830.00	1,547,601.36	2,309,856,955.58
	累计折旧	4,929,084.81	9,706,934.03	6,817,413.32	3,209,050.05	105,437.29	2,866,750.81	2,333.31	524,591.47	28,161,595.09
	减值准备		2,472,821.82	4,235,565.66						6,708,387.48
2016 年	账面价值	251,213,753.31	1,545,553,430.43	459,505,169.21	14,795,429.38	713,800.28	2,181,883.82	496.69	1,023,009.89	2,274,986,973.01
	账面原值	483,863,225.69	6,741,784,994.08	4,137,969,345.25	20,993,375.24	836,365.77	5,671,036.31	2,830.00	1,695,413.36	11,392,816,585.70
	累计折旧	11,141,494.89	72,210,970.40	36,720,471.78	5,096,584.89	157,502.01	3,754,492.80	2,745.10	838,811.46	129,923,073.33
2017 年	减值准备		2,472,821.82	4,235,565.66						6,708,387.48
	账面价值	472,721,730.80	6,667,101,201.86	4,097,013,307.81	15,896,790.35	678,863.76	1,916,543.51	84.90	856,601.90	11,256,185,124.89
	账面原值	2,065,214,202.00	13,867,872,512.40	13,366,292,591.20	21,175,703.96	979,476.88	7,495,940.67	2,830.00	1,695,413.36	29,330,728,670.47
2017 年	累计折旧	22,882,424.62	333,650,452.64	303,510,783.34	7,124,651.97	218,201.85	4,474,524.30	2,745.10	1,159,626.11	673,023,409.93
	减值准备	80,067,751.71	808,941,181.28	635,942,860.84	820,843.83	207,420.92	311,608.34		4,787.17	1,526,296,454.09
	账面价值	1,962,264,025.67	12,725,280,878.48	12,426,838,947.02	13,230,208.16	553,854.11	2,709,808.03	84.90	531,000.08	27,131,408,806.45

2016 年较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082,959,630.12 元。其中：外购固定资产 3,776,237.69 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9,079,183,392.43 元，转固项目包括：公用工程、焦化项目、纯碱项目、动力厂、盐田及渣场项目等；2017 年较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937,916,297.59 元。其中：外购固定资产 2,154,557.01 元，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17,935,761,740.58 元。转固项目包括：电解镁项目、氯化镁脱水项目、甲醇项目、甲醇制烯烃项目、30 万吨/年 PVC 项目、50 万吨/年 PVC 项目、钾碱项目、聚丙烯项目等。

2015 年、2016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08,387.48 元，系老镁业加工车间主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实体已经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26,296,454.09 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

2、盐湖镁业 2017 年度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的构成比例

成本项目	纯碱总成本	构成比例	焦炭总成本	构成比例	成本合计	构成比例合计
变动成本:						
直接材料	143,268,669.41	25.63%	459,745,599.71	61.69%	603,014,269.12	46.23%
直接人工	44,864,234.81	8.03%	35,553,432.11	4.77%	80,417,666.92	6.17%
燃料动力	167,056,645.30	29.88%	72,425,177.88	9.72%	239,481,823.18	18.36%
其他物料消耗	3,052,882.01	0.55%	544,905.92	0.07%	3,597,787.93	0.28%
包装成本	6,604,763.62	1.18%			6,604,763.62	0.51%
制造费用	52,401,269.98	9.37%	40,108,987.77	5.38%	92,510,257.75	7.08%
小计	417,248,465.13	74.64%	608,378,103.39	81.63%	1,025,626,568.52	78.63%
固定成本:						
折旧费	114,647,799.71	20.51%	103,808,734.40	13.93%	218,456,534.11	16.75%
维保费	27,157,985.90	4.85%	33,066,032.52	4.44%	60,224,018.42	4.62%
小计	141,805,785.61	25.36%	136,874,766.92	18.37%	278,680,552.53	21.37%
产品生产成本	559,054,250.74	100.00%	745,252,870.31	100.00%	1,304,307,121.05	100.00%

注：2016 年度盐湖镁业主要建设项目处于在建期无可比生产成本数据。

盐湖镁业 2017 年度纯碱变动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74.64%，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25.36%，焦炭变动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81.63%，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18.37%，总成本构成中变动成本占比 78.63%，固定成本占比 21.37%。2016 年度盐湖镁业主要项目处于在建期，无可比生产成本数据。

3、最近 2 年原煤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2016 年原煤采购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采购金额	在建工程-洗煤厂-试车成本	比例(%)
534,805.35	386.18	206,529,171.68	256,110,346.13	80.64
2017 年原煤采购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吨）	采购金额	洗煤厂生产成本	比例(%)
2,056,418.88	426.22	876,494,165.59	1,023,843,701.67	85.61

2016 年度盐湖镁业只有部分在建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无可比生产成本数据，采用在建工程中洗煤厂试车成本对比。

4、相关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16 年度盐湖镁业只有部分在建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存货项目均按预计销售可收回现金计算，无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6,197,707.01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0,260,301.45 元。盐湖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审计中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盐湖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三、海纳化工的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减值的测算过程，并对比 2016 年度的相关资产减值测算过程，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17 年度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本年对海纳化工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测算过程同盐湖镁业。

2、2016 年度，海纳化工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以验证其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情况，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反映未发生资产减值。审计中会计师对资产评估报

告的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进行了审核，同时由瑞华总所指定的评估专家进行了技术复核，复核结果认同评估师的结论。2016 年度，海纳化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是谨慎和恰当的。

3、2017 年 2 月 14 日海纳化工发生火灾安全事故，公司所有生产线全面停产进行整改，导致资产的有效性下降，由于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多年，相关生产设施老化产生减值。海纳化工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为在建工程。其中：电石装置引进国外技术，技术消化及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投资额超概算，2017 年该生产线不能稳定运行，对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氧化镁和氢氧化镁装置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质量始终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导致生产不稳定且产品废品率高，产品生产成本过高。2018 年 1 月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由瑞华总所指定的评估专家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认同评估师的结论，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并据以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海纳化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是谨慎和恰当的。

四、海虹化工的固定资产、盐湖能源采剥工程资产减值的测算过程，并对比 2016 年度的相关资产减值测算过程，说明 2016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17 年度集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1、本年对海虹化工固定资产、盐湖能源采剥工程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测算过程同盐湖镁业。

2、2016 年度，海虹化工委托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以验证其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情况，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3.67 万元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727.93 万元。审计中会计师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进行了审核，同时由瑞华总所指定的评估专家进行了技术复核，复核结果认同评估师的结论。2016 年度，海虹化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是谨慎和恰当的。

3、盐湖能源采剥工程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14 年 8 月青海省政府主管部门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做好盐湖能源所在本

里煤田环境整治工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选择合理的开采工艺和方法，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确保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原有露天煤矿要先治理后开采，最大限度实行井工开采，杜绝出现新的渣山和环境污染。2016 年度盐湖能源对木里矿区周边煤炭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为部分木里矿区公司仍采用露天方式进行开采，故认为盐湖能源的露天开采方式仍能继续，盐湖能源采剥工程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 2016 年度未对采剥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同时，盐湖能源于 2016 年响应国家号召，联合其他三家单位开展“基于环境保护的还原式多井联采技术的工业化试验”项目，试验在盐湖能源的木里七号井实施。

2017 年度政府对木里矿区环境整治力度空前，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加之 2017 年度中央环保督查，上述露天开采方式的取缔已明朗化，采煤方式将发生重大变化，盐湖能源资本化剥采工程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出现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同时盐湖能源联合其他三家单位开展的“基于环境保护的还原式多井联采技术的工业化试验”项目取得了阶段性进展，2017 年度盐湖能源将固定资产中的剥采工程按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盐湖能源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